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办职成〔2016〕17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贵州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和中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行动计划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中高等职业院校：

为加快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关于以内涵建设引领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协调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我省于今年下半年分别启动了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和中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通过项目申报、材料初评、现场陈述答辩、进校评估等环节评审，经贵州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并报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定，现将评审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单

（一）高职项目名单（详见附件1）

省级骨干专业 24 个
省级重点专业群 10 个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17 个
省级大师工作室 12 个
省级职教名师 30 个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8 个
省级开放实训基地 10 个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7 个
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 6 个

（二）中职项目名单（详见附件2）

省级示范专业 14 个
省级精品课程 20 个
省级示范数字化校园 10 个
省级精准扶贫基地 10 个
省级大师工作室 5 个
名校长工作室 5 个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11 个
省级名师培养工程 20 个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10 个
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0 个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各地、各校要将内涵式发展作为“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各学校要成立项目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充分调动学校各部门参与积极性。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为保证，以教育创新为动力，合理配置并不断优化教

育资源，积极探索和改革专业建设模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管理水平。

(二)建立健全机制。各地、各校要坚持申报是基础，关键是建设的项目实施理念，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狠抓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三)强化资金管理。为支持和确保项目有效实施，省将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给予一定专项经费支持。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实施经费不足部分由地方和学校配套补齐，项目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四)落实监管措施。各项目学校要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开展工作，并于每年11月底前向省教育厅职成教处报送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接受省检查验收。省教育厅将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实施高效规范，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发挥效益。

附件：1. 2016年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名单
2. 2016年中职内涵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名单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2016年中职内涵发展行动计划 省级示范专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1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2	贵州省人民医院护士学校	护理
3	贵州省机械工业学校	制药设备维修
4	贵州省建设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5	贵州省水利电力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6	遵义市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平面设计
7	贵州省邮电学校	通信运营服务
8	遵义市旅游学校	酒店服务与管理
9	贵州省贸易经济学校	电子商务
10	贵州航天工业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11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12	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	会计电算化
13	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	学前教育
14	贵阳铁路工程学校	电气化铁道供电